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8,7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1,718,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08,740,000股变更为511,718,000股。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元（¥508,740,000.00）。</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511,718,000.00）。</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511,71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壹仟壹佰柒拾壹万捌仟（511,718,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裁”、“（常务）副总裁”的描述分别统一修订为“总裁（经理）”、“（常务）副总裁（副经理）”。关于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